

# 青僑地園



## 從「中邊分別論的」

## 依他性說看識性

東京大學博士班 葉阿月

編者按：作者係本省台南市人，留學日本已閱七載，精通梵文，現在東京大學大学院人文科學研究科印度哲學研究室博士班三年級肄業，此一論文是葉女士之處女作，（曾在全日本印度佛學教學第十八屆學術大會正式宣讀，刊於「印度佛學教學研究」第16卷第一號，但原稿係日文，茲請李添春教授之公子代譯為中文經其本人核正重繕，專送本刊首輪發表，特向讀者鄭重介紹，希細閱之為幸！

中邊分別論（梵名 *Madhyāntavibhāgaśāstra*）是真諦法師（A. D. 423-590住中國）的譯名；玄奘法師（A. D. 602-364）則譯為弁中邊論，這論中的偈文是彌勒菩薩作的，長行是世親菩薩（A. D. 380-400）註譯的，因為當時，中觀派的理論漸趨向入空談，所以為了挽回佛學的根本精神，他們一方面站在唯識派的立場，談宇宙間所有的萬象，都是由純粹的精神——就是識（*Vijñāna*）所顯現而已，本來就沒有實在的外境。唯是識所分別顯現，才有這幻境的存在，故這叫做虛妄分別（*Albhūtaparikalpa*）的存在，但另一方面站在中觀派的立場，談識性（*Vijñāna-svabhāva*）

是虛妄分別，所以沒有客觀的境及主觀的識的存在，這叫做空性（*śūnyatā*）。為了脫離這識性和空性的二邊的觀念，他們主張空中也有虛妄分別，如此兩者不一不異，非有非無，叫做中道，因此本論稱為中邊分別論，也被稱為瑜伽行派的初期唯識綱要書。

為了發揮這中道思想的理論，才提出最有名的三性說，所以中邊分別論的重要思想就是三性說，但是其定義在相品第五偈中只有簡單的說明而已，就是

（一）外境是遍計所執性（*arthah parikalpita, svabhāvaḥ*）

（二）虛妄分別是依他性（*abhūta parikalpaḥ,*

(三)所取(客觀的境)及能取(主觀的識)都沒有存在，就是圓成實性(grāhya-grāhakāhāvah, parispānanah, svalhāvah)

世親要註譯這第五偈以前，就有如下敘述：

「唯有虛妄分別時……才有三性之攝」……

所以稱此第五偈是虛妄分別的攝相，依三性定義，虛妄分別是依他性，同此相似定義，則於大乘莊嚴經論，攝大乘論等三性論偈中，都會提及。因此，本定義在唯識論中，頗為重要。

下面分別言及虛妄分別和依他性兩者的性質，第一安慧在註釋 *Tika* 說「依他就是從他的意思，就是因與緣，都隨屬而生」，又與此類似的註譯，於唯識三十頌譯，亦可看見，特別在此第五偈釋文，反復重複三次；在最後一次時，強調說：「這個虛妄分別才是依他的因緣，所以說依他」。那末，依他性的虛妄分別，又有怎麼樣的性質？對此安慧又在 *Tika* 中說，於此虛妄分別是識的自性，*tatra Vijñānsvalhāvo 'dhitaparikalpah*”世親在攝大乘論譯說，「分別是識性，識性何所分別，分別無為有，故言虛妄，分別為因，虛妄為果」。(*大正藏三*)，*一八一頁中*)「亂識及亂識變異，即是虛妄分別」(*同前* *一八一頁下*)。由上可知，虛妄分別，是屬於識性，關於

*Abhūtaparikalpa* (虛妄分別) 的翻譯，真諦譯為亂

識，史百基 (*Stcherbatsky*) 則譯為「幻化世界的創造者 (Creator of World Illusion)，現像的締造者 (Creator of Appearance)。又符來曼氏 (*Friedmann*) 譯為有組織的觀念 (Constructive Ideaticn)

，因為虛妄分別，是個識性，才能解為宇宙創造者。

吾人欲探討並究明宇宙創造者的虛妄分別的識性，到底有何性質？又如何攝三性？關於這個，須究明相品第三偈，就有關虛妄分別的自相如下：

真諦譯：「塵根我及識，本識生似彼，但識有無彼，彼無故識無」。

玄奘譯：「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此境實非有，境無故識無」。

*artha- satvātma-vijñapti-pratilhāsam  
prajāyate/vijñānam nāsti cāsyārthas  
tad- alhāvāt tad apy asat*

上述偈中，有問題的是梵文的 *Vijñāna* 藏文譯為 *nam/far-ses-pa* 玄奘真譯為「識」，真諦譯為「本識」。漢譯二本都以梵文的 *Vijñāna* 為主語，譯為顯現者，可是梵文的 *Vijñāna* 是與 *Artha-satvātma-vijñapti-pratilhā* 是同格語，所以可以說 *Vijñāna* 是與 *artha, sattha, atman, vijñapti* 四種的各有各一樣所顯現的識，換句話說，可以認為似塵識，似

根識，似我識，及似識識的四識。又可以如漢譯一樣，以顯現者而譯爲「識生顯現似乎境識 (Artha-Vijñāna)」]

眞諦譯爲「本識」，特別以 Vijñāna 視爲顯現者的阿賴耶識。於此這第三偈前半部所說的依他性虛妄分別的 Vijñāna 的第一特質是與攝大乘論中所述的依他性的特質。所謂本識爲種子而顯現爲身識等十識，而此諸識被虛妄分別所攝的說法一致。但其不同點，是在中邊分別論，未曾提及種子而已，所以中邊分別論中的四識，相當於攝大乘論中的十一識無疑。

以上以眞諦譯中邊分別論及攝大乘論的主張，認爲顯現者就是本識，而所顯現的境亦是識的說法，爲中心而說明的。

然玄奘法師所譯攝大乘論中，說及顯現者相等於阿賴耶識，但是在辯中邊論中，則直譯爲「識」，此識是否爲阿賴耶識，或爲諸識，乃屬疑問，於此，由玄奘法師在相品中出現的 Vijñāna，各種不同的譯語而推測時，他直譯的「識」，實含有諸識的意義。無論如何，顯現者與顯現的境，都認爲是「識」，這是一致的。

既然如此，顯現的境，能否視爲遍計所執性，抑或視爲依他性，這問題應運而生。據安慧所說，認爲

是遍計所執性，可是大乘莊嚴經論，尙認爲它是虛妄分別的依他相。這些差別，可以這樣說，本識顯現爲種子狀態時，是依他性，可是已經顯現被執着時，是遍計所執性，結果是立場不同的差異。因此這理論與攝大乘論中眞諦譯的世親釋，所提出的依他性中，含有依他性及遍計所執性兩種性質的理論是一致的。所以虛妄分別的識性也可以說含有依他性及遍計所執性的性質。

以上是說明造出外境等，就是宇宙中所有諸法的 Vijñāna 的第一特質有顯現者與被顯現境的關係。其次則想提到識的第二特質的「境識俱泯」就是「圓成實性」等問題。

第三偈後半最初一句，是指示唯識無境，後一句道及境識俱泯，眞諦就是前句譯爲「但識有無彼」，梵文沒有「但識有」的文句，這是眞諦的增補語，他又指此識是亂識。所謂「亂識」，就是他在世親釋後句「境識俱泯」文中的 Grāhāṇ Vijñānaṁ (能取的識) 譯爲「能取之亂識」同一意義。眞諦把能取的 Vijñāna 譯爲「亂識」與顯現者的 Vijñāna 譯爲「本識」，這可以說，是相對應的。其理由，是在所顯現之外境 (Artha) 等四種，皆是所取之境，而能取的 Vijñāna 當然是指顯現者的 Vijñāna 而言。但偶

文中，譯爲「本識」，而在長行中，則譯爲「亂識」，其理由安在？此乃眞諦把 *Grāhaka* 卽是「取，執着」的具有散亂性質的 *Vijñāna* 譯成爲「亂識」。因此，亂識所執着的這些所取之境，是無行相的 *Anākāra*，或是非眞顯現的 *Vitatha-pratibhāsa* 都是實際不存在的東西，可是顯現者與被顯現的，都是同一識性，如無所取之境，則「能取」之 *Vijñāna*（亂識）亦無。這樣的 *Vijñāna* 的第二特質，由三性的定義稱爲圓成實性。

可是，這個 *Vijñāna* 不是消極的亂識斷滅，而成爲究竟的圓成實性，寧可以亂識的斷滅，轉換爲淨識或阿摩羅識，這才是真正的眞空妙有的圓成實性。這些思想，可參見下列諸論：

1. 轉識論「此境識俱泯卽是實性，實性卽是阿摩羅識」（大正藏三一——六二頁下）

2. 三無性論「先以一亂識遣於外境，次阿摩羅識遣於亂識故，究竟唯一淨識也」。（大正藏三一、八七二頁上）

中邊分別論中，雖無「阿摩羅識」或「淨識」名稱。但在相品第二十二偈中，有心性本淨及客塵所染之思想。又這種思想，散見其他論書中，猶其在十八空論及大乘莊嚴經論中，有明確的說：自性清淨心是

「阿摩羅識」。由此推測，中邊分別論中的「心性清淨」，這與「阿摩羅識」是相同的意思。

又唯識三十頌中，也同樣無「阿摩羅識」名稱。但據第二十八偈的大意，轉依後的無分別智，這個就是 “*śhītam vijñāna mātrave*”（安住於唯識性的）。對此安慧的註釋如下。“*Svācittadharmatāyām ca cittam evaśhītam bhavati*” 就是說，心正安住於自己的心法性中，這個心法性，就是自性清淨心。又因爲是唯識性，所以此時的 *Vijñāna* 是淨識，或可稱爲阿摩羅識。

最後據成唯識論所說，轉依後的圓鏡智，與淨識相應而有建設清淨佛國土的作用，由這一點推測，*Vijñāna*——的第三特質，是創造清淨佛土的淨識，或稱爲阿摩羅識，虛妄分別有這樣識性 *Vijñāna-svabhāva* 的緣故，才能與空性是不一不異。又可稱爲無分別智後，所得到的清淨世間智行境的依他性。

可是，在此必須注意留心的，眞諦譯出唯識三十頌的異譯本的轉識論中，附有阿摩羅識增補語，以發明之。但在中邊分別論中則無此譯語。這個理由，可能說這中邊分別論，特別主張空性中有虛妄分別。又虛妄分別中也有空性，兩者是不一不異，所以無須要阿摩羅識的增補語。